

## 東吳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89年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 
台(八九)高(二)字第89087157號函核備修正

89年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台(八九)高(二)字第89127291號函核備

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
台高(二)字第0950195665號函核備

100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9日台高(二)字第1010029454號函備查

10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8月2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12341號函備查

10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7月2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95323號函備查

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月1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185207號函備查

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1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90415號函備查

111年11月23日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10條條文

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進修班學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設置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但以修讀進修學士班為限。  
申請加修雙主修學生，每次以一學系為限，爾後如擬申請其他雙主修系別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。  
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輔系，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。
- 第三條 前條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修滿他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可於畢業時取得本學系及他學系學士學位。若他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，其應另訂選修課程修讀之。  
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，所須修讀之他學系科目及學分數，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所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由本學系決定抵免為該系之科目學分，若所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性質不同者，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得以本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，抵免他學系應修之必修科目學分。
- 第五條之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據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抵免後，其應修習他學系之最低學分數不得低於四十學分，且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，應依照本校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放棄，

其已修他學系必修科目學分達該系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未達輔系資格，而所修他學系及格之必修科目，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
第八條 前條學生放棄雙主修後，其已修科目依規定應繳學分學雜費（包含電腦實習費、語言練習費），已繳者不予退費，未繳者仍應補繳。

第九條 申請放棄雙主修後預期以修畢本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於該年九月底前（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）提出申請，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。

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，一併登錄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。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進修班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加修他學系科目，有先修限制者，依他學系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。

第十三條 於原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入本校後，如擬繼續修讀雙主修者，應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十四條 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逾期則應放棄他學系學位而以本學系畢業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，所須修讀之他學系進修學士班科目及學分數，係依據核准修讀時該學系進修學士班該年度入學新生科目表為原則，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。